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司法局

鹤法优 [2025]12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司法局 关于规范律师及法律工作者执业管理 提升司法活动质效的工作机制

各基层法院：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鹤岗市司法局规范律师及法律工作者执业管理提升司法活动质效的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6日

鹤岗市司法局

2025年10月26日

为规范律师、法律工作者执业行为，监督其庭审及庭外与案件相关行为，提升司法活动质效，维护司法公正与公信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建议书要求，市法院与市司法局建立协同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一、职责分工与协同

（一）市法院职责

1. 在案件审理中，如发现律师、法律工作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未能充分发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作用，不认可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相关类案检索材料，为谋取非合法合规利益而故意引导当事人上诉、缠闹访，影响司法秩序、歪曲法律规定等行为，法院及时固定证据、向司法局通报。

2. 针对存在律师、法律工作者故意引导当事人上诉、缠闹访的案件，由法院牵头，与司法局、该案件代理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对案件进行会商研判，如发现律师、法律工作者损害国家、社会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由司法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 法院在庭审中加强对律师、法律工作者行为监督，要求严格遵守法庭纪律、尊重司法礼仪。若发现虚假陈述、干扰庭审秩序（如随意打断庭审、哄闹法庭等）等行为，庭审法官当场予以制止、警告，庭审结束后将违规情况书面通报司法局。

4. 建立定期沟通会议制度，法院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协调会，交流律师、法律工作者执业监管情况、违规案例及处

理进度。依托人民法院“一张网”平台，搭建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时共享律师、法律工作者违规线索、处理结果等信息，实现监管协同联动。

（二）市司法局职责

1. 负责律师、法律工作者执业监管，组织纪律教育、完善处罚机制，对法院通报的违规行为依规处理，及时向法院反馈结果，统筹行业规范管理工作。每季度将律师、法律工作者违规处理情况在“鹤岗市司法局”公众号、律师协会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平台进行通报，强化行业警示作用。

2. 每季度组织一次律师、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可邀请法院派员参与授课，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典型违规案例，剖析执业规范要点，解读行为准则。采用案例分析会、专题讲座、线上课程学习（如录制执业规范解读视频、开展线上答疑）等形式，深入讲解律师、法律工作者在案件辩护、建议提供、调解协助等环节的职责边界，强调依法履职、恪守职业道德对维护司法公正和当事人权益的重要性。

3. 通过定期巡查、与当事人及相关单位回访沟通、依托社区网格员收集线索等方式，加强对律师、法律工作者庭外言行监督。重点监管是否存在通过不当接触（如违规会见法官、向当事人教唆伪造证据等）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或向当事人提供不合法、不合理建议等行为。发现线索后，及时调查核实，依规处理并通报法院，同时引导律师、法律工作者在庭外秉持专业负责态度，维护司法公正与当事人合法权

益。

4. 依托“鹤岗市司法局”公众号，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平台（如专门的举报电话、邮箱、线上举报通道），明确专人负责。对收到的投诉举报，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查，区分线索真实性、关联性，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对于经法院通报或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区分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二、工作督办与考核

（一）督办机制

法院与司法局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本制度执行情况督办。对于需协同处理的事项（如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等），若未按规定时限推进，督办人员及时提醒，经提醒仍未整改的，在协同工作会议上通报批评。

（二）考核评价

将律师、法律工作者执业规范遵守情况纳入司法局对其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执业年度备案、评优评先挂钩；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对律师、法律工作者履职表现的评价，作为司法局考核参考依据。同时，法院与司法局分别对本单位参与协同管理工作的部门及人员进行考核，激励履职尽责，提升管理质效。